

加快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数字经济领域积极开展路径探索和国际合作，不断夯实发展基础、拓展增长空间，未来，共建“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发展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文/左鹏飞 陈静 编辑/张美思

2023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宣布了中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其中对“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数字产品、数字经济、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全球人工智能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和路径。笔者对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10年来数字经济发展的成就进行回顾，对其未来发展前景进行展望，并对推动数字经济赋能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提出若干建议。

共建“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发展成就显著

数字经济是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内容。10年来，伴随共建“一带一路”不断推进、持续深化，数字经济领域亮点纷呈、成绩显著，共建国家数字经济发展不断取得新突破，数字互联互通水平不断提升，“数字丝绸之路”建设成果丰硕。

第一，推动共建国家加强区域性数字政策协调，携手营造良好数字发展生态。政策沟通是实现共建“一带一路”多领域互联互通的重要保障，也是提升共建国家数字经济发展质效、创新活力和辐射范围的重要途径。我国积极推动共建国家加强区域性数字经济政策协调，努力促进数字领域一系列规则和标准的联通，共同打造有利于数字经济发展的内外部环境。截至2023年10月中旬，中国已与20个国家签署“数字丝绸之路”合作谅解备忘录。随着中国与共建国家在数字领域经贸合作工作的深入开展，合作水平不断提高、合作成效持续凸显。一方面，为各国消费市场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数字科技创新注入新动能，推动共建国家共同实现现代化，为全球普惠性增长做出贡献；另一方面，以多主体、多领域共建数字桥梁为契机，深化数字经济国际合作，扩大和提升了各国在经

贸、科技、人文等领域的合作水平，增强了国家间的信任，夯实了民间交往的社会基础。

第二，提出并推动达成多项合作倡议，不断凝聚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共识。在扎实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过程中，中国提出并推动达成《“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北京倡议》《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全球数据安全倡议》等一系列合作倡议，为数字经济及其重点领域的发展不断凝聚国际共识，形成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合力。同时，这一系列倡议是中国为共建国家提供的数字经济领域重要公共产品和合作平台。一方面，随着倡议与共建国家发展规划的深入对接，有效助推各国数字经济工作的开展，挖掘经济增长的新着力点。例如电商直播模式在东南亚兴起，数字钱包应用场景在南非快速发展，这些数字经济领域的新模式、新场景都从一系列倡议中获益。另一方面，这一系列倡议遵循务实合作的行动指南，是推动实现数字合作互利共赢格局的关键抓手，也是缩小“数字鸿沟”、实现数字经济红利普惠共享的重要路径。

第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数字命运共同体底座不断夯实。互联互通是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发展的主线，而数字基础设施在构建“一带一路”立体互联互通网络中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中国一直坚持把设施联通作为共建“一带一路”的优先方向，在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统筹考虑新型基础设施与传统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一方面，中国构建起130套跨境陆缆系统，广泛建设5G基站、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并积极推进数字交通走廊、国际海底光缆等设施的建设，使得数字信息在“一带一路”上高效传递和流动，促进共建国家连接形成数字命运共同体。另一方面，中国加大对港口、铁路、能源、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

升级，为传统基础设施注入新活力，助力提升传统基础设施的连接性。例如，全面推进“数字化中欧班列”“中国—东盟信息港”等传统基础设施的发展。

共建“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发展的未来前景

数字经济是具备高创新性、强渗透性、广覆盖性等特征的新兴领域，日益成为影响全球资源分配、产业格局、国际分工的重要因素。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这一新兴领域积极开展路径探索和国际合作，不断夯实发展基础、拓展增长空间，展望未来，共建“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发展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前景。

第一，共建“一带一路”将为共建国家在数字经济发展上提供更好条件、更多机遇。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多数是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数字基建相对滞后，数字化程度普遍不高，共建“一带一路”将为共建国家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提供有利条件和难得机遇。一是中国企业充分发挥自身技术和管理方面的优势，助力共建国家推进数字基建，联合培育相关行业的数字人才，不断夯实和优化共建国家的数字经济发展根基。二是在全球数字经济持续提速背景下，共建“一带一路”将有效促进共建国家间的技术成果和管理经验的交流，成为发展中国家追赶前沿数字科技和未来产业的重要机遇平台。三是数字经济在共建国家的蓬勃发展，将带动各国数字文化产业的发展，为保护和弘扬共建国家文化创造了新场域。

第二，共建国家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国际合作将更加深入、更加务实。当前，面对世界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全球产业格局加速重构等挑战，各国纷纷调整战略规划和发展思路，聚焦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把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作为一项战略选择。在此背景下，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将在现有数字经济发展基础上，结合全球数字经济发展态势加强政策沟通与战略对接，实现更深入、更务实的国际合作。一方面，数字经济发展共识更加牢固。随着双多边机制合作持续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全球伙伴关系网络不断扩大，共建国家的数字经济交流合作将更加密切，围绕合作模式、重点方向、实现路径等数字经济发展主题，凝聚广泛的行动共识与价值共识。另一方面，数字经济发展红利更加凸显。随着一批数字基建项目落地生效，高效务实推进数字产业国际合作，数字经济合作将对共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民生福祉等方面产

生显著溢出效应。

第三，“数字丝绸之路”将更有吸引力、更具竞争力。“数字丝绸之路”是我国在数字经济时代提出的推动全球共同发展的新方案，不仅顺应了数字化发展浪潮，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助力共建国家缩小“数字鸿沟”，具有重要的时代价值和现实意义。从全球视角来看，在中国良好产业基础和巨大市场空间的支撑下，“数字丝绸之路”的吸引力、竞争力将不断增强。一是“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将带动数字基建、数字化供应链、数字贸易等多个领域发展，为共建国家创造更多新增长点，推动世界经济走上持续复苏轨道。二是跨境电商与共建国家的市场加速融合，叠加部分共建国家人口红利逐渐释放，“丝路电商”的新引擎作用将持续凸显。三是“数字丝绸之路”需要相适配的数字化服务和数字化人才，这将有效带动共建国家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数字人才培养。

第四，共建“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发展生态体系将更加健全、更可持续。数字经济是在数字技术支持下形成的一种新型产业生态系统，需要通过基建、支付、物流、创新等关键要素的高效配置和协同发力来实现可持续发展。伴随共建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数字化转型程度的加深，以及国家间数字经济合作的深化，共建“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发展生态体系将不断完善。一方面，在双多边机制支撑下，数据保护和利用的国际合作将有序推进，助力实现更加规范和高效的跨境数据流动，有效释放数据要素的巨大价值。另一方面，伴随共建国家产业数字化转型走深向实，与数字经济相适应的政务服务、监管模式和治理体系也随之逐步形成，这将有效促进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的涌现，实现数字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推动数字经济赋能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当前，全球数字经济发展正在驶入“快车道”，共建“一带一路”进入“加速期”，推进共建“一带一路”要顺应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把握数字化转型机遇，加快在共建国家架起新型全球化数字桥梁，持续推进“数字丝绸之路”建设，让数字经济成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助推器”和“加速器”。具体可以从以下五个方面着手。

第一，增强数字基建保障能力。持续深化共建“一带一路”互联互通架构，加强与共建国家在数字

基建规划、技术标准体系、项目推进机制等不同方面的衔接和协调,不断完善跨境数字基建协调协同机制。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充分调动政府部门、企业主体、国际资本等各方积极性,不断扩大与共建国家的数字基建合作网络。加强数字基建类项目人才储备和技能培养,鼓励多元化融资路径,建立健全跨境投资风险防控机制,提升共建“一带一路”基建项目管理水平。坚持市场化运作和社会化服务相结合,创新政企合作模式,打造一批高质量国际工程和旗舰项目,提高数字基建工程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探索成立共建国家数字基建实施机构,监督基建项目参与主体行为,推进安全信誉机制建设。

第二,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协作。强化顶层设计和各方统筹,充分考虑共建国家各国科技发展战略,不断完善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合作体系,持续深化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积极营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科技发展环境,搭建全球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平台。加大数字技术项目投资力度,推动科技资源整合与利用,促进科技创新要素跨境自由流动,支持和推动共建国家建立健全技术交易市场,完善技术转移机制,推动数字科技成果与共建国家分享。以全球前沿技术为导向,深化双多边研究合作机制,加快转换创新合作模式,推动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循环,扩展提升共建国家在前沿数字技术上的合作。继续加强共建“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建设,适当增加数字科技类联合研究项目。

第三,加强数字人才联合培养。着力构建多层次数字人才联合培养模式,鼓励数字经济领域的领军企业、一流院校及科研院所参与培养计划,充分发挥不同主体作用,加快培养一批既懂国际关系又懂数字科技与经济的复合型人才。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共同体建设,开展一批数字领域的合作办学项目,适当增加数字领域的互派留学生规模,促进不同国家间的学生交流、教师互访和学术团体合作,为留学生提供丰富的实践机会。加大课程建设资源投入力度,完善课程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创新教育与培训方式,加快数字领域的国际课程体系建设。推动政府部门、科研机构、企业、高校等深入合作,联合举办共建“一

带一路”数字人才论坛、共建“一带一路”数字技能发展与创新大赛等活动,积极打造数字人才合作交流平台。

第四,拓展数字产业发展空间。以数字产业合作为重要纽带,加强与共建国家在产业方面的交流与协同,探索建设数字产业国际合作创新区,不断拓宽合作广度和深度。鼓励国内数字领域企业与共建国家企业加强沟通、密切往来,完善重点产业链合作机制,促进技术、标准和规则实现“软联通”,加快推动形成共建“一带一路”数字产业发展的整体合力,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和风险。加快“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建设步伐,创新合作举措和路径,推动跨境支付、智慧物流等配套产业发展,优化跨境供应链成本,推动共建“一带一路”经贸合作水平整体提升;充分发挥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的平台作用,围绕共建“一带一路”数字贸易合作举办相关主题论坛,加快推动数字贸易发展。

第五,构筑数字安全防护屏障。加强与共建国家的数字安全政策沟通,推动不同国家数字安全标准体系相互兼容,建立健全数字安全长效合作机制。加大对共建国家网络安全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国内数字安全领域知名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打造一批数字安全领域的标杆性项目。加强不同国家间数字安全防护经验交流,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完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保护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规范和促进数据在共建国家依法有序自由流动。构建开放和安全的企业跨境经营环境,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数字贸易规范发展,强化数字化法制建设,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和国际合作,推动共建国家共同打击网络犯罪、黑客攻击和数字领域的侵权行为。■

作者左鹏飞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创新政策与评估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

作者陈静系中国网络空间研究院助理研究员